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2 年度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(所)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專院校法律系(所)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,並結合司法實務與司法教育資源,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,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(所)學生於暑假期間工讀,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:

- (一)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(所)學生,於本案實施期間(自 112 年 7 月 3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)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- (二)家庭清寒、家庭遭遇變故之學生優先考量進用,例示如下:
 - 1.生活扶助戶(檢附政府機關開立之低收入證明;村、里、鄰長個人或其辦公室均非「政府機關」。)
 - 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,或罹患重病(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)
 - 3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(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)
 - 4. 單親扶養家庭(檢附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)
- 二、薪資待遇:月薪制,每月26,400元。
 - (一) 曠職或事病假(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) 扣薪基準:每日880元,每小時110元。
 - (二)工讀生勞、健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,並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;交通、 膳食、住宿自理。
- 三、招募名額:6名,備取5名。
- 四、工作內容:主要業務如下:
 - (一)文書業務:協助文書及檔案之登錄、收發、傳遞、運搬、歸檔及銷毀等。
 - (二)協助訴訟程序之諮詢、院區引導、協助當事人辦理報到等業務。
 - (三)協助輸入當事人資料、製發例行性通知書、卷證裝訂、影印、附回證、編頁等 業務。
 - (四)國內外司法、法學等相關圖書之分類、整理。
 - (五) 其他交辦之事務性及輔助性工作。
- 五、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12日(星期五)止,採通訊方式報名(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),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均不受理。
- 六、工讀地點:臺灣南投地方法院(南投市中興路 759 號)及南投簡易庭(南投縣名間鄉彰南路 356-7 號)為主,業務上有需要時,始至埔里簡易庭(南投縣埔里鎮南環路 640 號)出差。
- 七、工讀時間:自112年7月3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。
- 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,可至司法院首頁/徵人啟事下載(網址: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)或電洽本院索取(電話:049-2242590分機1220)。
- 九、報名方式:限通訊報名,請將填妥之「報名表」及「證明文件」郵遞至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文書科 收」,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暑期工讀生」,郵遞地址:南投市中興路759號(聯絡電話:049-2242590分機1220)。
- 十、審查與進用:報名文件經審查後,獲進用者將公告司法院網站,並以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通知進用;如未按期到院報到,視同放棄;未獲進用者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- 十一、工讀期間如有計畫連續請假超過3日者,應於報名時事先告知本院。

十二、本案如因 112 年度法定預算刪減致執行有困難時,本院保有得變更或終止契約之權利。